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5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5/583/Rev. 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梅农先生(新加坡)，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身份，介绍文件A/65/583/Rev. 1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1月16日举行会议，审查了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该会议基础上，委员会拟定了文件A/65/583所载的报告。

鉴于科特迪瓦自11月28日选举以来所发生的事态，委员会于12月22日再次举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科特迪瓦于12月22日提交的全权证书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修订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修订后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载于文件A/65/583/Rev. 1，现摆在大会面前以供审议。

我谨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A/65/583/Rev. 1所载报告第12段中的决议草案。

我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展现出了合作精神，并以高效率和建设性方式努力就报告达成共识。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它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5/23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第65/237号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

萨尔萨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刚刚通过的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第65/23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不过，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报告A/65/583/Rev. 1所载的一切可能被理解为承认以色列政权的内容都持保留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先前曾表示想要发言，请主席推迟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的决议草案。但好象没有人看到我举手。如果这一点能得到考虑，我将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很遗憾，接到这项提议时已经太晚了。尼日利亚代表本应把自己的名字列入秘书处的发言名单。

我请纳米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恩武拉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看来今天工作方案的变更给我们大家都带来了一些压力，以致于我们或许未能及时表明我们想要发言。不过，我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请求。我们只是几分钟前才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5/583/Rev. 1)。我们本希望能够有更多一点时间来加以考虑，因为我国代表团本来想要提出不少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不过，我再次遗憾地说，没有人向秘书处提出过发言要求。正因为如此，大会才着手作出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 分项目 (b) 的审议。

主席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审议今天会议议程上的其它项目之前，我愿借此机会作一些一般性评论，因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即将结束。

我愿首先感谢各代表团在我们审议过程中给予了建设性合作并体现了合作精神。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大会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给予的领导和宝贵而至至关重要的支持，使大会得以开展工作。

在过去三、四个月的主要活动当中，我愿强调以下方面。第一，我深受鼓舞的是，我提议的一般性辩论主题——“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会员国中产生很大反响。正如成员们所知，在一般性辩论后，有一些事情能够实际体现这一点，特别是在 20 国集团首尔首脑会议前后所举行的两次非

正式全体会议上。我非常高兴注意到，各会员国的代表利用该机会参与讨论了有关 20 国集团的问题。令我感到特别振奋的是，12 月 8 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与全球治理”的第 65/94 号决议，而且更加令我感到高兴的是，有 100 多个会员国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

本届会议的另一个亮点无疑是今年 9 月份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在那次会议上，会员国——而且往往是它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本人——重申有意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欢迎大家表示的这种强有力支持。当然，现在的挑战是确保把这些言辞化作行动。我认为，我们在大会这里应起的作用就是对履行所作承诺方面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在 9 月份还就各种问题举行了其它高级别会议。我特别要强调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在那次会议之后举行了名古屋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幸运的是，我们在那次首脑会议上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记得还举行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辩论，对所有有关国家来说，那次辩论在争取我们应当给予这些国家的支持方面是很重要的。最后，大会在 10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的第 65/7 号决议。成员们都知道，这是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开展的一项联合工作。

展望明年年初我们恢复工作时要做的工作，我认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无疑将是一个重要活动。根据第 65/180 号决议所确定的形式，该次高级别会议将在 6 月 8 日至 10 日之间举行，在此之前，最迟将于 4 月举行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我谨在此感谢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和博茨瓦纳的查尔斯·恩图瓦哈大使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筹备该次会议过程中进行的良好合作。

我们工作的第二个部分将是确保本组织的内部改革取得进展。我首先要感谢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同意继续主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立陶宛大使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和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使卡米洛·贡萨尔维斯担任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同样就内部改革这个议题而言，也存在着对人权理事会进行审查的问题。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正在这个问题上努力工作。我谨感谢智利的 Octavio Errázuriz 大使担任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查的协调人。

必须进行所有这些审查。我认为，我们应当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

我们还将讨论 2011 年 9 月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不同高级别会议的形式和进一步准备工作。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牙买加大使雷蒙德·沃尔夫和卢森堡大使西尔维·卢卡欣然应允，协调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我们还将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专题讨论，成员们已得到了一些相关信息。在筹备工作的现阶段，我可以宣布将举行以下会议。1 月 14 日将举行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听取秘书长关于其 2011 年优先工作重点的通报。2 月份还将进行一次有关减灾问题的非正式讨论。此外还将在 3 月初举行一次非正式讨论会，以使大会能够为筹备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贡献。讨论会的确切主题和日期将另行通知。

3 月 16 日将举行一次与芬兰总统塔里娅·哈洛宁和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他们两位是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的共同主席。此外还将根据第 63/225 号决议的要求，于 5 月 19 日举行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讨论。关于绿色经济的非正式讨论暂定于 5 月 26 日举行。

正如我曾多次提及的那样，我还打算就全球治理问题的更广泛方面召开一次非正式专题讨论，目前暂定在 6 月 23 日举行。我还打算召开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以便大会继续与 20 国集团新任主席法国开展互动交流。我希望，我们能够把该次会议的时间定

在明年较早的时候，因为今年我们不得不在 2010 年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举行前几天才召开这样的互动交流会议。今年的条件应该更有利，特别是考虑到主席国法国已向我们保证，它将与大会通力合作。

最后，我再次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发挥的领导作用、展现的献身精神，而且，我还必须补充一点，感谢他本人与大会主席之间进行的出色合作。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我们大家都知道，没有他们的贡献，大会根本无法运转。

最后，我谨祝愿各国代表团、代表团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人和朋友节日期间身体健康、轻松愉快，在新的一年里有一个良好开端。

第五委员会尚未结束工作，不过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今晚举行正式会议。一旦委员会结束工作，本次全体会议就立即复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下午 5 时 35 分会议暂停，12 月 24 日上午 2 时 5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15(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 5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40 次和第 41 次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 115 和项目 13 进行了联合辩论，并且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13 和 120 进行了联合辩论。各位成员应该还记得，在议程项目 13 和 115 下，大会在 10 月 2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7 号决议。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65/L. 5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60。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 A/65/L. 50 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65/L. 50 获得通过(第 65/23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多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 提交给我们的文件缺乏官方语言的文本。我们要求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规定的管理语文制度的规则和条例。我们理解今天晚上必须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因此表现了必要的灵活性; 但是, 我们还是希望把我们的要求记录在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注意到法国代表的意见。

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他希望在第 65/238 号决议通过之后做解释立场的发言。

海恩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 在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 65/238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 进行本次发言。本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突出表明大会认识到, 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迫行动, 以处理全世界这类疾病发病率和患病率的上升。

今天, 我们达到了在 2011 年 9 月召开非传染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的又一个里程碑。这一成功是一些重要伙伴的功劳, 没有他们就完成不了这一壮举。

在此关口, 加共体谨再次对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秘书处迄今为止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我们期待在今后继续获得支助, 特别是在最后完成高级别会议的各项安排之时。关于本决议, 加共体特别赞赏牙买加和卢森堡常驻代表的指导, 他们干练地领导富有挑战性的谈判进程取得了成功的结果。加共体还赞赏 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的声援以及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

参与, 它们为商定这次最重要的高级别会议的形式和安排, 提供了便利。最重要的是, 加共体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支助。我们确信, 在我们把注意力转向全球关切的这个紧迫问题时, 这种密切的合作将在这个进程期间和之后维持维持下去。

在我们推进我们的工作时, 加共体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非传染病问题全球情况的报告, 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我们期望报告对筹备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这包括区域协商以及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学术界进行一次非正式交互式听证会。

最后, 加共体继续保证同各会员国、秘书处、世卫组织和有关伙伴一道努力, 确保 2011 年 9 月 19 和 20 日的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 会议将通过一份面向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在这方面, 我们等待该文件草稿的编写, 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充分和建设性地参加这项努力。

加共体也鼓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高级别会议。我们指望继续获得合作, 以确保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在内的这次重要会议取得所需的成果, 为制定非传染病及其后果的应对战略提供指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向牙买加雷蒙德·沃尔夫大使和卢森堡西尔维·卢卡大使表示诚挚的感谢, 他们如此干练和耐心地主持了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也感谢所有成员国对成功完成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作的宝贵贡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续)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决议草案(A/65/L. 3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全体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65/L.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58。

我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威尔逊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由于时间已晚, 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荣幸地通知大会, 自从 12 月 9 日提出载于文件 A/65/L. 36 的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决议草案之后, 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因此提案国总数达到 146 个国家。

我提请大会注意 12 月 9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5/PV. 61), 介绍了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我特别借此机会重申, 经过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协商, 我们就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一些改动达成协议, 以表明为国际设计竞赛任命的评审团将不会只限于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关的人士或专家, 因为我们希望为竞赛采取广泛、包容各方的方法。我们希望, 秘书处将根据会员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很快对该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因此, 该段应修改如下: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助委员会制定评选准则, 并协助物色包括从其国际专家库中物色担任国际评委的符合资格的候选人”。

在大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 我们听到许多代表团再三申明这一问题的极大重要性。因此, 第五委员

会批准为传统上在 3 月举行的年度纪念活动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以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是令人振奋的。

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 并且为了透明和问责的缘故, 决议草案包含一个段落, 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 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这项请求再次写进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案文的第 13 段。在这方面,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为履行这项请求而提出的文件 A/65/605。

最后, 我谨向建设性地参与有关本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各位代表表示我真诚的赞赏。我相信, 同以往的类似决议一样, 尤其考虑到会员国的强烈支持, 本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最后, 请允许我向非洲和加勒比共同体的成员国表示特别的赞赏, 它们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在我们为自己的倡议所制定的主题——即“承认悲剧, 思考传承, 永志不忘”之下, 推动永久纪念碑的倡议。实际上, 我们感谢参与提出本决议草案和支持这项倡议的所有会员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决议草案 A/65/L. 36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3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 36 获得通过(第 65/2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6 和议程项目 68 的分项目(c)的各项剩余报告。然后, 大会将立即审议议程项目 122 的分项目(e)。然后, 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

程项目 127 及 130、132 至 134、136 至 138、139 和 128、140 至 142、144、147 和 148、153 及 157 的各项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这两个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还是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接下来将以与这两个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66 (续)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5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59。

我们现在就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汤加、乌克兰

决议草案三以 104 票赞成、22 票反对、3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8(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57。

我们现在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海地、约旦、科威

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 85 票赞成、26 票反对、4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41 号决议)。

[嗣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缅甸代表希望在第 65/241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作解释立场的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向不顾一小撮国家加紧从外部施压，通过对此项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捍卫真正人权原则的各会员国深表赞赏。不过，大家知道，某些国家采取的政治化和鲁莽做法已使有些会员国更难自由表达它们对这项存有偏见和恶意的决议投反对票的意愿。

指出缅甸最近出现的某些事态发展是有益的。第一，我国顺利、和平地举行了大选。第二，最近访问缅甸的所有代表团都亲眼目睹，在我国几乎每个角落，和平与稳定都占据上风。总之，刚刚获得通过的欧洲联盟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完全无视缅甸政府过去 20 年所取得的积极成就。因此，我们对这项高度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同时，我们与这项决议无涉，因而不会受它约束。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事实，但我要重申，根据缅甸的外交政策，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配合秘书长的斡旋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c)和整个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65/L.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3 次和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2 及其分项目(b)至(w)举行了辩论会。

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54。

艾内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为节省时间起见，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见正在分发的复印本。

大会于 1997 年通过的《发展纲领》(见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指出，很少有社会能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实现全面发展。由于若干与我们的历史、地理和国际经济结构相关的因素，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证明了这一说法的真实性。

1994 年，通过第 49/141 号决议，大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合作，以便启动、维持和增加它们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和合作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

我今天有幸以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和若干慷慨同意与我们一道成为提案国的国家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 A/65/L.54，描述了这一合作目前的情况。此时此刻，我必须表示，我们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与我们各国合作，以此表明合作促进共同利益的原则充满生机。

加共体特别珍视那些旨在建设本区域能力的合作方面。尽管能力建设并非发展中的银弹，但技术创新和竞相利用知识与减贫之间的关系不可否认。

在这方面，我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这项能力建设努力的四个方向。第一个方向见第 6 段，其中注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做的工作。第二个方向见第 8 段，其中注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第三个方向见第 9 段，其中注重我们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开展的工作。第四个方向见第 10 段，其中注重我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合作。

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第二项主要努力旨在改善我们区域的生活质量。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第 11 段，其中载有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增加其对我们的援助，帮助我们应对本区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祸患的内容。尽管由于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我们取得了某些成果，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仍然是造成我们区域人员死亡的一大因素。我们在应对这一挑战中需要更多帮助。

在同一框架内，我还提请注意第 12 段。我们提出这一段是因为我们对毒品、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相互关联的祸患给我们各国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深感关切。在这一段中，我们再次呼吁重新开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以便加强我们争取消除这些祸害的努力。

我们合作的第三项主要努力旨在加强合作，以使国际发展框架能够更加关注并满足我们各国的发展需要。这一关切主要反映在第 4 段和第 16 段。

决议草案还述及加共体各国为全人类采取的两项具体举措。其中第一项举措反映在第 13 段至第 15 段。在这些段落中，我们对新闻部为我们各国在 3 月 25 日开展每年一度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提供合作表示感谢。我们认为，对任何一个时代或任何一个区域人类的侮辱是对世界所有地方人类的侮辱。

反映在第 17 段中的第二项举措呼吁联合国，包括其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协助关于非传染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会员国参与这次定于 201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

就程序而言，我们在第 19 段中表示欣见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和联合国的代表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六次大会，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商定合作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以加共体国家集团的名义，向认为应该与我们一道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各国表示诚挚谢意。我们相信，所有其他国家都将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值得它们热情支持的文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5/L.54。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5/L.54，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代表秘书长郑重作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第 12 段、第 14 段和第 17 段的措辞，大会将强调迫切需要重新开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以便加强该区域各国为消除毒品、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相互关联的祸患而作出的努力；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及机构合作，根据第 64/15 号决议第 9 段，继续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全世界公众对纪念活动和建立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并继续推动为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所作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包括其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协助关于非传染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酌情为会员国参与定于 201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支助。

关于第 12 段，涉及重新开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区域的办事处，将需要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加强该区域各国为消除毒品、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相互关联的祸患而作出的努力。自 2011 年 2 月起，将向设在圭亚那乔治敦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派驻一名预防犯罪专家，向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秘书处派驻一名执法顾问。禁毒办还将尽一切努力，在此新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其在该区域的存在。

秘书长的理解是，第 14 段中的要求符合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第 65/239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规定。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新闻部已经表示，新闻部将每年围绕该决议草案组织一系列活动，纪念国际纪念日，包括组织一次主题展览和电影放映会；一次学生视频会议；及一次文化活动和/或音乐会，宣传有关不忘奴隶制的文化和艺术，及其他各种宣传教育资源。

活动范围的扩大将涉及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资源 251 500 美元：在第 27 节(公共信息)下追加 239 400 美元；在第 36 节(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12 100 美元，由在收入第 1 节(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秘书长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就第 65/239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C.5/65/11 和 A/C.5/65/11/Corr.1)发表了一项说明。这项决议刚才已经获得批准，将用于便利决议草案 A/65/L.54 的执行工作。

关于第 17 段，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不产生第 2 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会议服务问题，因为没有要求增加会议，也没有表示需要增加文件。因此，尽管先前有人就第 14 段发表了评论，但决议草案 A/65/L.54 的通过将不会引起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加任何额外需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再次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从决议草案 A/65/L.54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

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54？

决议草案 A/65/L.54 获得通过(第 65/2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2 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7 至 130、132 至 134、136 至 142、128 和 139、144、147 和 148、153 及 157 的各份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用一次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曼尼恩女士(爱尔兰)(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其中所载的建议涉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需要采取行动的若干问题。第五委员会自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3 日举行了 27 次全体会议和近 130 轮非正式协商和无数次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7，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5/594 的报告第 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0，委员会在其文件 A/65/544 所载的报告第 7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有关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32，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5/595 的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的议程项目 133, 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5/492/Add. 1 的报告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34, 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5/647 的报告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 136, 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65/648 的报告第 7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 137 下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33。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8 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38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543 的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9 和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28 下,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49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 140,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0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关于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1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51。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2 下,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2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4,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3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分别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7 和 148 下,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4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3,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5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7,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56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29,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46 的报告的 第 6 段中, 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载于文件 A/65/646/Add. 1 的报告中,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分别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一和二涉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一。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定草案二。

还是关于议程项目 129，委员会审议了四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文件 A/C.5/65/L.20 载有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四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以 102 票赞成、17 票反对、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 C 节下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其他三节中的三项决定草案。文件 A/C.5/65/L.22 载有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的 19 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以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文件 A/C.5/65/L.2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其中每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657 至 A/65/660。

最后，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28 下，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65/645 的报告的第 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采购”和“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谨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合作，并向它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 27 次正式会议期间所作的改动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反映在不久后分发的决议草案和报告中。

在我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简短地以个人名义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以睿智和高尚的方式指导我们完成艰难的工作，并感谢我们主席团的各位同仁，同他们共事始终是令人愉快的经历。我还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苏珊·麦克卢格女士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我有幸并荣幸地在第三会议室主席台坐在一起的所有人的友情。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宝贵帮助和所做的辛勤工作。我祝愿各位节日愉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向各位代表强调，由于第五委员会刚刚完成工作，各项报告只有英文本。我

的理解是，各项报告将尽快以所有语文分发。我谢谢各位代表谅解。

议程项目 127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59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4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续)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5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续)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59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492/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5/2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4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 5/65/L. 15。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5/2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4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 5/65/L. 16。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5/2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3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5/2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54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8 和 13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4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 5/65/L. 9。大会现在就该决

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和 1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司法行政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7。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8。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9。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1。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 和 14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2。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

措”的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7 和 1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3。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14。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46 和 A/65/646/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审议文件 A/65/646。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1。我们现在就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2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载于文件 A/65/646/Add.1 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报告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我们首先审议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2。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Bayat Mokht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对现摆在大会面前的文件 A/C.5/65/L.22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因为我们不能加入任何承认对我国执行非法制裁的机制的协商一致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和为制裁伊朗而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是不公正和非法的。我们坚信,炮制这些决议所依据的是某些人为推进其自身政治野心而传播的无端猜测和谣言,而他们的野心就是剥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使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本组织财政和人力资源,为一个专家组提供支助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容许就一个危及我国国家安全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不过,我国代表团要明确指出,不应把伊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解释为我们不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决议草案的其它规定。

坎伯巴奇·米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考虑到时间已晚,为了节省时间,我国代表团将缩短我们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我们已在第五委员会会议进行期间作了更加详细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明确指出,我们对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2 中这项决议草案的第十三节投反对票,这是因为我们对接受秘书处在文件 A/65/328/Add.1 中提出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工作的逻辑框架所持的立场。以其目前的措辞,这一框架显然违反涉及战略框架和在预算文件中提交说明的所有大会规则和程序。秘书处暗示,它所制定的这份报告构成立法授权。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大会从未在其任何一项决议中核准把“保护责任”理念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主要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大会尚未在其任何一项决议中商定,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是所涉办公室的一部分。

尽管我们知道一些代表团支持“保护责任”这个理念,但是,这个问题带来的许多合理关切不容忽视,这同样是事实。确实存在一种危险,即,“保护责任”最终将会被寻求以各种方式开脱使用武力和干涉他国事物行为的某些方面暗中操纵。

秘书处这一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了体制上的危机。那些强行决定核准提交给我们的这一逻辑框架的人已经认识到,不再有可能就“保护责任”理念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秘书处和支持这一理念的人破坏了大会全体会议中讨论这个问题的进程。绝不能不经表决地通过提交给我们的这个逻辑框架。

实际情况是,我们没有有关保护责任的明确和得到普遍接受的定义。因此,企图通过一份预算和方案文件来忽略大会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并预先设定这些决定结果,并且在大会强行推动没有得到共识的问题,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将特别对第十三节投反对票的原因。在这方面,我们的投票只涉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逻辑框架。

希门尼斯-希门尼斯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正式声明,我们对文件 A/C.5/65/L.22 所载决议草案第十三节投反对票,只是由于我们对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感到的关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一直表示,我们对文件 A/65/328/Add.1 所提及的对特别顾问办公室逻辑框架作出的改变感到关切,这份文件企图把没有获得政府间共识的问题纳入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中。就涉及本组织资源分配的行政程序而言,这是一个严重错误。我们认为,只应把这些资源用于执行在政府间层面上商定的任务授权。

一年多以前,大会就保护责任举行了首次实质性辩论。当时,会员国只就一个问题达成一致,即,有必要继续评估和讨论保护责任这一理念。

然而,提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战略框架的做法是在把题为“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秘书长报告(A/64/864)所载建议付诸实施。大会没有因为这份文件而采取任何行动,然而,这份文件现在却体现在特别顾问办公室中,成为既成事实——开展活动、确定优先事项以及扩大特别顾问的授权。

这种办法假定,我们已经商定并接受了保护责任这一理念。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强调,寻求对“保护责任”理念强加普遍共识的做法是俗语所说的本末倒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重申,保护的责任主要在国家身上。因此,国际社会在始终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以及维护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同时,可以通过支持国家努力来发挥建设性作用。

罗萨莱斯·迪亚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英语发言): 考虑到时间已晚, 我将只请成员们参考我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同古巴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一第十三节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将这一节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加蓬、日本、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一的第十三节以 119 票赞成、9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博茨瓦纳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把整项决议草案一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42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3。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一。该决定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3。第五委员会未

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定草案二。该决定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3。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叙利亚代表希望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我请他发言。

Ayzouk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出于我们对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三节的关切，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第十三节部分涉及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介入两个主权会员国，即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双边问题，僭越了第 1559(2004)号决议对他的授权。这些问题涉及这两个国家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边界的划定。他还公然偏袒以色列，故意遗漏关于它的信息，掩盖以色列未能履行第 1559(2004)号决议义务，特别是从黎巴嫩被占领土撤出方面的义务的事实。拉森特使故意误导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拼命设法转移人们对他职权范围内的真正问题的关注，亦即结束以色列对剩余黎巴嫩领土的占领。

更有甚者，秘书长特使设法以国际合法性的名义维持冲突和使占领永久化，而不是在其授权范围内实现和平和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从而背叛了安全理事会对他的信任。仿佛这还不够，他还根据没有可信度的可疑的以色列报告捏造事实，对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战争和侵略全然不顾。

特使无视黎巴嫩政府否定其说法的官方立场。他的所作所为，是为以色列的利益服务，牺牲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并攻击叙利亚和黎巴嫩两个邻国之间的特殊关系。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第 63/261 号决议第 12 段，该段重点指出，秘书长在任命其特别代表和特使时发挥作用以保障廉正、胜任、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仍然十分重要。因此，负责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特使似乎没有达到这些标准。

我国代表团反对第十三节，并不意味着我们反对决议中任何其余的问题和项目，我们对其表示了支持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反对意见只是基于我刚才提到的对第十三节的关切，特别是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特使的预算。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会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所有关切，进而获协商一致通过，但是情况并非如此。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哈沙卜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29 下审议了 29 个政治特派团的预算，包括两个在黎巴嫩的特派团。

第一个预算是在文件 A/65/328/Add. 3 提到的第三专题组中的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预算。我们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该预算，并且它获得第五委员会和随后大会的通过，感到高兴。黎巴嫩希望，这将有助于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停止在空中、陆地和海上对黎巴嫩主权的所有侵犯；以及以色列从所有剩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即盖杰尔村的北部、沙巴阿农场和舒巴山村撤出。在撤退时应当强调对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充分尊重。也应当在撤退时交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埋设的集束炸弹和地雷的所有分布图。

第二个预算是在负责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的预算，它是载于文件 A/65/328/Add. 1 的第一专题组的内容之一。在这方面，黎巴嫩代表团谨回顾，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它要求政治事务部根据黎巴嫩最近的事态发展，审查在这一问题上的预期成就和业绩指数，并尤其审议对沙巴阿农庄、盖杰尔村北部和舒巴山村的继续占领，以及以色列每天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这些问题属于有关促进全面尊

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及黎巴嫩政府政治独立及其对该国全境控制权的预期成就指标范畴。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作为在黎巴嫩总统主导下启动的全国讨论的基础的国防政策，以及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关系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黎巴嫩要重申，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无一提到任何可证明有人将武器偷运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证据。此外，所有缴获的武器都是以色列 2006 年夏对黎巴嫩发动的那场战争留下的。黎巴嫩军队和黎巴嫩其他安全机构并未报告说，自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提出以来发生过任何偷运武器行为。

黎巴嫩代表团重申，未来的报告应当顾及以下几点：为防止以色列每天从海上、陆地和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而作的努力以及对以色列这种行为的谴责；结束以色列对盖杰尔村北部、沙巴阿农场和舒巴山村的占领；以及确保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

最后，武器问题将在黎巴嫩总统主导下举行的全国对话中以及在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的积极事态发展——例如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框架内加以探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64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文本目前载于文件 A/C. 5/65/L. 24 和 A/C. 5/65/L. 25。大会现在就目前载于文件 A/C. 5/65/L. 24 的题为“采购”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5/2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目前载于文件 A/C.5/65/L.25 的题为“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案,除了组织事项和可能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加以审议的项目外,鉴于大会已就大多数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 议程项目 9、10、12 至 15、20(i)、26、29、30、33、34、36 至 40、42 至 48、51、53、60、62、63、66、69、107 至 109、112(a)和(c)、113(f)、114 至 121、122(a)、(b)、(i)、(l)、(n)、(q)、(r)、(t)和(w)、123、125 至 160 和 162。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这些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要祝愿各位代表节日快乐,2011 年万事如意。

上午 4 时 40 分散会。